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 (0000043A00\_ATTCH1.doc)

主旨：學校教師因身心障礙產生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本人均可向各縣市勞工相關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請落實宣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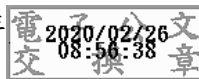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服務教師會員時發現當教師發生身心障礙後產生工作困難時，學校或教師本人大多不知均可向所在縣市勞工局處提出職務再設計服務，讓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繼續發揮專業。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中央亦訂有職務再設計目的、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之資格、職務再設計服務項目，詳見網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2BA0753CBE348412>
- 三、有關職務再設計相關資訊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屬網站 [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各縣市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詳見附件。
- 四、請各主管機關將此訊息通知各校在職及新任教師，並將此



訊息列為人事交接業務。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全國各級學校、本會所屬地方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